

海洋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200100621號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」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原公告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次廢止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爰預告時間縮短訂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 - (三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34
 - (四)傳真號碼：07-3381755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ophie@oca.gov.tw

主任委員 管碧玲